

檔 號	/	保 存 年 限	
	/ /		

經濟部 函稿

承辦單位：○○○ 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
收文字號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會 辦 單 位

法制司

承 辦 單 位 (分 機 :)

批 示 (第

層 決 行)

發文人員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制（訂）定（或修正）公（發）布
之「○○○○○法（辦法）」，本部定自○年○月○日施行，
謹檢奉發布令影本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（均含附件）

範例 62(指定施行日期令送立法院函稿)

部長 ○ ○ ○

歸 檔 案 情 資 訊	一、應用限制：(Y 開放 N 不開放 R 限制開放) 二、頁數： 頁 三、附件註記：(Y 有註記 N 無註記) (一) 名稱： 、 、 (二) 媒體型式/數量/單位： / / 、 / / 、 / / 附件媒體型式：1 紙本 2 底片 3 微縮片 4 幻燈片 5 磁片 6 磁帶 7 光碟 8 錄音帶 9 錄影帶 A 工程圖 B 照片 C 圖表 D 電影片 E 地圖 F 硬式磁碟 Z 其他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本文卷處理方式：

適用電子交換：

一、電子交換機制類別：第二類【屬點對點直接電子交換者】